
关于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十月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景秀世家商铺 1-8 号

电话：0519-89618880 传真：0519-89618880

<http://www.changhui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9
三、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公司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收购兼并、对外担保等	5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5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6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9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72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3
二十、推荐机构	73
二十一、结论意见	7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	指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公司、股份公司、华健药包	指	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健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武陵彩印厂	指	武进县武陵塑料彩印厂/武进市武陵塑料彩印厂/常州市武进区武陵塑料彩印厂
华健天全	指	常州华健天全塑化有限公司
仁畅贸易	指	常州市仁畅贸易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评估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55000097 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 55000005 号《验资报告》及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 55000006 号《验资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000512 号《评估报告》
常州工商局钟楼分局	指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
常州武进工商局	指	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
武进市监局	指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工商局	指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并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涉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

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关于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确认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关于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关于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确认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挂牌及

公开转让相关事宜所履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1. 公司前身为华健有限，华健有限于2002年9月29日取得常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42101276）。

2. 2016年7月21日，顾锁娟、顾锁忠、陈祥华签署《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取得了常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250849306A），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顾锁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住所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菊香路13号，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药品包装用材料及容器加工、销售（按药品包装用材料及容器注册证所列项目经营）；塑料薄膜包装袋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华健包装为华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华健包装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公

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为华健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华健有限于2002年9月29日取得常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故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华健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可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此类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兴华会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55000097 号《审计报告》显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1月-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7,651,743.33元、66,608,805.65元、36,675,660.40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8.8341%、99.2850%、99.6786%，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系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或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兴华会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55000097号《审计报告》及本所

律师核查、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在本次挂牌时将与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一同披露；且兴华会所就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2.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公司的确认，近两年内公司因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辅房被常州市规划局处罚，后常州市规划局认定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常州工商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发起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系本人/本公司名下所持华健药包的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非属本人/本公司所有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和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西部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协议，约定西部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

本所律师认为，西部证券具备作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资格，其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中关于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

1. 公司系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华健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1)2016年7月18日,兴华会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5500009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华健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3,025,881.24元。

(2)2016年7月20日,中瑞评估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00051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华健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773.85万元。

(3)2016年7月20日,华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由顾锁娟、顾锁忠、陈祥华3位股东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同意兴华会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55000097号《审计报告》确认其账面净资产值33,025,881.24元,按照3.3026:1折股1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元,其余23,025,881.24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016年7月21日,顾锁娟、顾锁忠、陈祥华3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华健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10,000,000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按照上述发起人在公司的股东权益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5)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茂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6)2016年8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等。

(7)2016年7月22日,兴华会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55000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华健药包(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与各自拥有的公司股权相对应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3,025,881.24元,变更后各股东的股本为:①顾锁娟以其所持有的公司40.00%的股权作为发起人出资,与40.00%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为13,210,352.50元,折合股本4,000,000.00元,其余部分记入资本公积9,210,352.50元;②陈祥华以

其所持有的公司 30.00%的股权作为发起人出资，与 30.00%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为 9,907,764.37 元，折合股本 3,000,000.00 元，其余部分记入资本公积 6,907,764.37 元；③顾锁忠以其所持有的公司 30.00%的股权作为发起人出资，与 30.00%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为 9,907,764.37 元，折合股本 3,000,000.00 元，其余部分记入资本公积 6,907,764.37 元。

(8) 2016 年 9 月 30 日，华健药包取得常州工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00102) 公司变更[2016]第 09290001 号)，核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取得常州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250849306A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顾锁娟、顾锁忠、陈祥华。经核查，发起人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主体资格要求；

(2) 公司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如前所述，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常州工商局备案登记；

(4) 公司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名称，并在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公司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 公司的设立方式

华健药包的全体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 33,025,881.24 元，按每股 1 元折股，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 10,000,000 股，实收资本不高于净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行为无效的情形。

（二）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的3名发起人于2016年7月21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

1. 协议各方将华健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由华健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折合而成，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 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顾锁娟	4,000,000	40
顾锁忠	3,000,000	30
陈祥华	3,000,000	30
合计	10,000,000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基于上述“公司设立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1. 2016年7月20日，公司股份改制筹备组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确定了创立大会会议议案；

2. 2016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公司100%表决权的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并形成了有关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是由华健有限于2016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对华健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出资已足额缴纳，并已由兴华会所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550000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生产经营相关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在华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在办理相关资产的名称变更手续。该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常州工商局于2016年9月30日向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250849306A）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药品包装用材料及容器加工、销售（按药品包装用材料及容器注册证所列项目经营）；塑料薄膜包装袋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上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领取薪酬。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查验了部分劳动合同及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劳动合同法》与 105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并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保证了员工和企业双方的权益。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及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过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 根据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专职，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领取薪酬。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武进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3040001216208）；并持有常州工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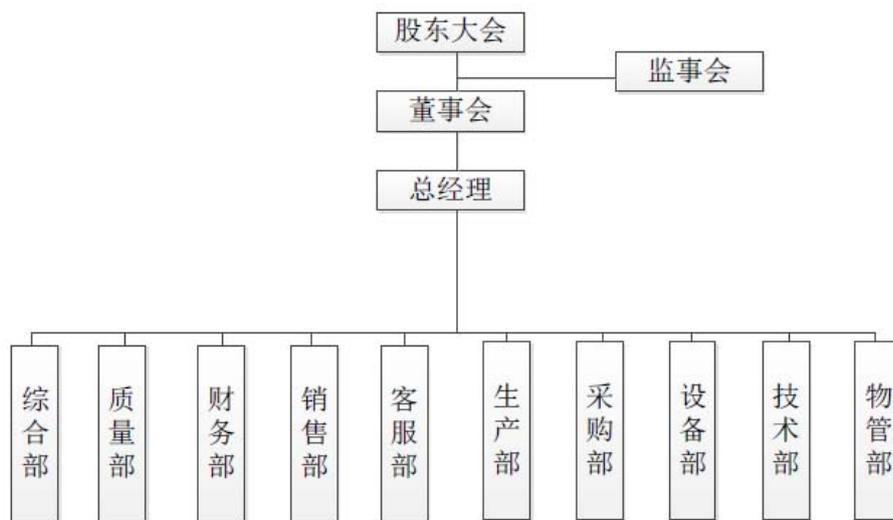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0849306A)。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及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 公司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 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2. 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 公司内部设置了生产部、设备部、采购部等部门, 各部门职责明确, 组织结构健全。

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 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1.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

确认，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顾锁娟、顾锁忠、陈祥华共3人。

根据公司及发起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顾锁娟，中国国籍，女，1977年1月23日生，住址：常州市钟楼区*****，身份证号码：320411*****。

(2)顾锁忠，中国国籍，男，1979年10月28日生，住址：常州市钟楼区*****，身份证号码：320411*****。

(3)陈祥华，中国国籍，女，1951年3月21日生，住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身份证号码：32042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及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的3名发起人均系华健有限的股东。根据该3名发起人股东于2016年7月21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上述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华健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按3.3026:1折股1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余人民币23,025,881.24元进入资本公积金。根据兴华会所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5500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股东

1. 公司现有股东

自公司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公司发起人即为公司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

2. 公司现有股东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报告期内，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股东陈祥华直接持有华健有限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且股东陈祥华担任公司经理，故股东陈祥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至2016年8月期间，经过2次股权转让后，股东顾锁娟直接持有华健有限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股东陈祥华直接持有华健有限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股东顾锁忠直接持有华健有限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同时，三方于2014年12月16日签署了《一致行为协议书》，约定三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三方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应当按照顾锁娟的决定执行。故在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期间，股东顾锁忠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2016年4月至2016年8月期间，股东顾锁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此期间，股东顾锁娟、顾锁忠、陈祥华三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6年8月25日起，股东顾锁娟、顾锁忠、陈祥华分别以货币形式对华健药包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股东顾锁娟直接持有华健药包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故股东顾锁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的证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股东互相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顾锁娟、顾锁忠系姐弟关系，股东陈祥华系股东顾锁娟、顾锁忠的母亲。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有限公司设立前的股本演变

1. 1989年11月，华健有限前身武陵彩印厂成立

1989 年 10 月 31 日，武进县计划委员会核发《关于建立“武进县第二变压器厂”等的批复》（武计复（89）101 号），同意武进县看守所新办“武进县武陵塑料彩印厂”主营：彩印；兼营：塑料制品。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89 年 11 月 18 日，常州会计师事务所武进分所出具 342 号《武进县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核定注册资金总额为 10 万元，其中武进县公安局出资 5 万元，系固定资金；武陵塑化服务部出资 5 万元，其中 2 万元为固定资金、3 万元为流动资金。

1989 年 11 月 18 日，武进县公安局核发了武公治特字 0000493 号《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

1989 年 11 月 21 日，武陵彩印厂领取了武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0001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2. 1991 年 4 月，武陵彩印厂第一次增资

1990 年 6 月 5 日，武陵彩印厂经武进县公安局审批同意向武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金增加 4.5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增加 5.5 万元人民币。

1991 年 4 月 5 日，武陵彩印厂换领了武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508493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3. 1993年2月，武陵彩印厂第二次增资

1993年2月5日，武陵彩印厂换领了武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508493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9.70万元人民币。

4. 1996年4月，武陵彩印厂第三次增资

1996年4月16日，江苏武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会内资(96)字第056号《查验注册资金证明书》。经查验，武陵彩印厂实有注册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7万元人民币，其中原注册资本29.7万元，年检增资9万元。

1996年4月18日，武陵彩印厂经武进县公安局审批同意向武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8.7万元人民币。

1996年4月18日，武陵彩印厂换领了武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508493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8.70万元人民币。

5. 1998年1月，武陵彩印厂改制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7年2月20日，武陵彩印厂取得了资产主管部门武进市公安局出具的《资产所有权(确认)证明》，该证明主要确认：此次申报的被评估资产(附申报表)，其所有权、处置权均属武陵彩印厂所有。

1997年3月2日，武进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武陵彩印厂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武资评(97)第2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1997年2月25日，资产评估值合计3,363,750.00元人民币，负债合计2,214,507.84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1,149,242.16元人民币。

武进市公安局与陈祥华签订《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根据《江苏省公安厅关于刑事侦查职业据点的暂行规定》和市局的有关规定，开办刑事侦查职业据点——武陵彩印厂，为此武进市公安局投入103,000元，陈祥华投入284,000元，作为资本金，武陵彩印厂属集体性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97年9月12日，武进市公安局与陈祥华签订资产产权界定协议书，对武陵彩印厂的资产作出界定：(1)经武进市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经双方确认，武陵彩印厂总资产为3,363,750元(其中：固定资产1,138,300元，流动资产2,175,850元)，总负债2,214,507.84元(其中：流动负债1,533,648.90元，长期负债680,858.94元)，净资产1,149,242.16元；(2)经双方确认，历年来武陵

彩印厂在筹建和生产过程中由双方投入及利润积累共计 1,149,242.16 元，其中武进市公安局分成 670,000 元，属公安局刑侦案特费，其余 479,242.16 为陈祥华个人投入及承包所得。

1997 年 9 月 23 日，武进市公安局出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1997 年 10 月 27 日，武陵彩印厂向市属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递交《武进市武陵彩印厂关于报批企业改制方案的请示》，主要内容为：（1）武进彩印厂以 1997 年 2 月 25 日作为基准日由武进市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武进市公安局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企业所有者权益 115 万元，其中 67 万元为武进市公安局所有，其余 479,242.16 元为陈祥华个人所有；（2）改制后的企业形式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权设置为股本总额 130 万元，均为个人股，根据资产界定 479,242.16 元为陈祥华个人所有，转为股本金，另投入现金 13 万元，合计占总股本 47%；武进市公安局的 67 万元由现金股置换出来（其中：顾锁忠 40 万元占 30.8%、顾小林 7 万元占 5.4%、陶小秀 7 万元占 5.4%、顾锁娟 7 万元占 5.4%、刘建强 2 万元占 1.5%、刘赛凤 2 万元占 1.5%、陈伯良 2 万元占 1.5%），另周卫平投入现金 2 万元占 1.5%；（3）原企业全部职工由改制企业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合同，参加社会保险；（4）企业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全部承接。

1997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期间，武进市公安局、武进市劳动局、武进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局、武进市地方税务局、市属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均同意武陵彩印厂递交的上述改制方案请示。

1997 年 12 月 1 日，武进市公安局依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分别对武陵彩印厂的净资产及资产评估进行了确认，并分别出具了《确认书》。

同日，武进市公安局出具了《武进市武陵塑料彩印厂资产权属界定书》，确认武陵彩印厂净资产的权属为集体资本 67 万元、个人资本 47.924216 万元，其中集体资本 67 万元归属于武进市公安局。

1997 年 12 月 27 日、1997 年 12 月 28 日，武陵彩印厂分别召开了职工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武陵彩印厂实行产权制度改革。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武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同意武进市武

陵塑料彩印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武体改复[1997]21号）：（1）同意武陵彩印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股本总额为130万元人民币，均为职工个人股，其中陈祥华61万元，占股本总额的46.92%；顾锁忠4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30.77%；另外7名职工共计29万元，占股本总额的22.31%；（2）改制后的企业名称仍为武进市武陵塑料彩印厂，经济类型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每个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1997年12月29日，武陵彩印厂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1）审议通过了武陵彩印厂的章程条款；（2）确定公司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发展目标规划；（3）选举董事会成员：陈祥华、顾锁忠、陶晓秀，监事：顾小林。

1997年12月30日，武陵彩印厂召开第一次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1）选举陈祥华为董事长（法人代表），兼任厂长，任期三年；（2）董事会内部分工由第二次董事会产生。

1998年1月7日，武进市审计事务所出具《查验注册资金证明书》，验证收到转制企业的注册资金共计1,300,000.00元人民币。

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陈祥华	610,000	610,000	46.92
顾锁忠	400,000	400,000	30.77
顾小林	70,000	70,000	5.38
陶晓秀	70,000	70,000	5.38
顾锁娟	70,000	70,000	5.38
刘建强	20,000	20,000	1.54
刘赛凤	20,000	20,000	1.54
陈伯良	20,000	20,000	1.54
周卫平	20,000	20,000	1.54

合计	1,300,000	1,300,000	100
----	-----------	-----------	-----

6. 2000年4月，武陵彩印厂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5月1日，武陵彩印厂召开第六次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1）原股东顾小林、陶晓秀、刘建强、刘赛凤、周卫平退股；（2）顾锁忠与陈祥华出资置换退股金额，顾小林转让给顾锁忠7万元，刘建强转让给顾锁忠2万元，刘赛凤转让给顾锁忠和陈祥华各1万元，陶晓秀转让给陈祥华7万元，周卫平转让给陈祥华2万元；（3）转让完成后，顾锁忠共计投资为50万元，陈祥华共计投资71万元，顾锁娟、陈伯良股份不变。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投资协议》。

1999年5月16日，武陵彩印厂召开第三次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1）免去陈祥华董事长职务，选举顾锁忠为董事长，行使董事长职权，并担任厂长；（2）建议对公司章程第六条进行修改。

2000年4月7日，武陵彩印厂换领了武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8312110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3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陈祥华	710,000	710,000	54.6154
顾锁忠	500,000	500,000	38.4615
顾锁娟	70,000	70,000	5.3846
陈伯良	20,000	20,000	1.5385
合计	1,300,000	1,300,000	100

（二）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2年8月16日，常州方正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方会审财（2002）字第274号《审计报告》，截至2002年7月31日，武陵彩印厂的净资产为1,754,552.09元，实收资本是1,300,000.00元。

2002年8月30日，武陵彩印厂领取了常州工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预核登记核准通知书》（（0016）名称变更核准[2002]第 08300041 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2002年8月30日，华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0万元人民币，由顾锁忠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3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50万元人民币。其中陈祥华出资71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7.33%；顾锁忠出资7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6.67%；顾锁娟出资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67%；陈伯良出资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33%。

2002年9月1日，华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决定在本公司注册资本150万元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股权转让，同意股东陈伯良将其在本公司出资额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3%）转让给股东陈祥华；股东顾锁娟将其在本公司出资额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3%）转让给股东陈祥华；股东顾锁忠将其在本公司出资额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7%）转让给股东顾锁娟。

2002年9月2日，华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①讨论、制定并通过华健有限的章程；②武陵彩印厂变更为华健有限，同时武陵彩印厂的一切债权债务由华健有限承担；③研究公司的组织机构，决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顾锁忠担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顾锁娟担任。公司下设经理室、财务部；④根据执行董事的提名，聘任陈祥华为公司经理。

2002年9月2日，常州方正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方会验（2002）第57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8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顾锁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20万元。

2002年9月29日，华健有限领取了常州工商局钟楼分局核发的《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变更[2002]第09290008号）及注册号为320404210127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薄膜包装袋制造、加工、零件印刷。

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陈祥华	750,000	750,000	50

顾锁忠	600,000	600,000	40
顾锁娟	150,000	150,000	1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

2.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1) 2009年6月，华健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年6月18日，华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①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由陈祥华增加出资200万元，顾锁忠增加出资160万元，顾锁娟增加出资4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金由15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550万元人民币。其中陈祥华出资27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顾锁忠出资22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顾锁娟出资5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②修改通过公司章程。

2009年6月18日，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正则会验(2009)第16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6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00.00元（肆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00,000元。

2009年6月26日，华健有限领取了常州工商局钟楼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40107)公司变更[2009]第06260006号）及注册号为3204040000150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陈祥华	2,750,000	2,750,000	50
顾锁忠	2,200,000	2,200,000	40
顾锁娟	550,000	550,000	10
合计	5,500,000	5,500,000	100

(2) 2011年4月，华健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年3月25日，华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①决定将公司注册

资本由 5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陈祥华增加出资 225 万元，顾锁忠增加出资 180 万元，顾锁娟增加出资 45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为：陈祥华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顾锁忠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②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3 月 28 日，常州天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天越验(2011)19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陈祥华、顾锁忠、顾锁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8 日，华健有限领取了常州武进工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wj04830110) 公司变更[2011]第 04080023 号)及注册号为 3204040000150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陈祥华	5,000,000	5,000,000	50
顾锁忠	4,000,000	4,000,000	40
顾锁娟	1,000,000	1,000,000	1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

(3) 2013 年 2 月，华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20 日，华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①同意股东顾锁娟将其拥有的 100 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陈祥华，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协议签订之日为权益交割日；②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2 月 28 日，华健有限领取了常州武进工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wj04830110) 公司变更[2013]第 02280030 号)，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陈祥华	6,000,000	6,000,000	60

顾锁忠	4,000,000	4,000,000	4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

(4) 2014年12月，华健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6日，华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①决定在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股权转让，同意由原股东陈祥华将其在公司出资额3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顾锁娟；②公司变更前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2014年12月16日，华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①决定重新确认股东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000.00万元，公司股东由陈祥华、顾锁忠、顾锁娟组成，其中陈祥华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顾锁忠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顾锁娟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②公司组织机构不变；③制定公司章程；④公司变更前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26日，华健有限领取了常州武进工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wj04830110）公司变更[2014]第12260047号），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顾锁忠	4,000,000	4,000,000	40
陈祥华	3,000,000	3,000,000	30
顾锁娟	3,000,000	3,000,000	3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

(5) 2016年5月，华健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2日，华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①决定在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股权转让，同意由原股东顾锁忠将其在本公司出资额4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的股权）中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股权转让给股东顾锁娟；②公司变更前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2016年4月12日，华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①决定重新确认股权转让后的注册资本和出资额分别为：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陈祥华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顾锁忠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顾锁娟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②重新研究并决定了公司组织结构。重新选举顾锁娟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时免去顾锁忠执行董事职务。重新选举顾锁忠为监事，同时免去顾锁娟公司监事职务；③决定将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④重新制定公司章程；⑤公司变更前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4日，华健有限领取了武进市监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wj04830110）公司变更[2016]第05030007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250849306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顾锁忠	3,000,000	3,000,000	30
陈祥华	3,000,000	3,000,000	30
顾锁娟	4,000,000	4,000,000	4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原武进市公安局）出具的书面文件，华健有限的改制方案已经经过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的审核，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企业改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武进区公安局（原武进市公安局）已收到股权转让的款项67万元；华健有限改制时的股权设置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健有限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挂牌要求。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 2016年8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16年9月30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0,000,000股，具体设立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五）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股权转让

1. 2016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8月25日，华健药包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人民币，由顾锁娟、顾锁忠、陈祥华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顾锁娟新增出资600万元人民币，顾锁忠新增出资100万元人民币，陈祥华新增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人民币，总股本为20,000,000股，其中顾锁娟持有10,000,000股，顾锁忠持有4,000,000股，陈祥华持有6,000,000股；②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0月11日，华健药包领取了常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250849306A）。

2016年10月13日，兴华会所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5500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资金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	出资方式
顾锁娟	4,000,000	4,000,000	50	净资产
	6,000,000	6,000,000		货币
顾锁忠	3,000,000	3,000,000	20	净资产

	1, 000, 000	1, 000, 000		货币
陈祥华	3, 000, 000	3, 000, 000	30	净资产
	3, 000, 000	3, 000, 000		货币
合计	20, 000, 000	20, 000, 000	100	/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其为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健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药品包装材料及容器加工、销售（按药品包装材料及容器注册证所列项目经营）；塑料薄膜包装袋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兴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 公司经营资质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持有的经营证照或产品证书如下：

登记证	登记证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320412250849306A	常州工商局	2016年10月11日/ 不约定期限
开户许可证	J3040001216208	中国人民银行武进支行	2016年10月11日
社保登记证	25084930-6	常州市武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13年11月19日 /2018年11月18日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证	C21556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3年10月16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3200007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5年8月24日/ 三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90511	常州海关	2010年8月23日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14）新出印证字326040395/32051071号	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2月19日 /2018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32049689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6年10月14日/

国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人 报关注册登记 证书		常州海关	长期
全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	苏 XK16-204-01367	江苏省质量技术 监督局	2016年7月19日 /2021年7月18日
商品条码印刷 资格证书	物编印证第 001355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 心	2015年8月17日 /2018年8月16日
药品包装用材 料和容器注册 证（I类）药品 包装用铝箔	国药包字 20150249	国家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总局	2015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8日
药品包装用材 料和容器注册 证（I类）聚酯/ 镀铝聚酯/聚乙 烯药品包装用 复合膜、袋	国药包字 20150304	国家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总局	2015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8日
药品包装用材 料和容器注册 证（I类）聚酯/ 铝/聚乙烯药品 包装用复合膜、 袋	国药包字 20150238	国家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总局	2015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8日
药品包装用材 料和容器注册 证（I类）聚酯/ 铝/聚乙烯药品 包装用复合膜、 袋	国药包字 20150192	国家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总局	2015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8日

镀铝聚酯/聚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聚酰胺/铝/聚氯乙烯冷冲压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国药包字 201300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3年1月8日 /2018年1月7日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	国药包字 2015022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8日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聚酯/铝/流延聚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国药包字 2011012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1年2月24日 /2016年2月23日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双向拉伸聚丙烯/真空镀铝流延聚	国药包字 2011017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1年3月17日 /2016年3月16日

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国药包字 2013052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3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4日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贴膏剂用涂聚二甲基硅氧烷格拉辛纸	国药包字 2014033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年4月6日 /2019年4月5日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纸/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	国药包字 2013075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3年12月10日 /2018年12月9日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聚酰胺/铝冷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国药包字 2014087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年10月23日 /2019年10月22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4Q10484R3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2017年11月13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健有限持有的国药包字 20110125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 类）聚酯/铝/流延聚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及国药包字 20110174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 类）双向拉伸聚丙烯/真空镀铝流延聚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已过有效期，尚在评审中。根据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注册证情况的说明》：“上述两个品种的药包材已取得再注册受理通知书，目前正在国家局技术评审中。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继续生产和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与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三）公司主营业务及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历年的《年检报告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材料，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顾锁娟	持有公司 50%股份 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顾锁忠	持有公司 20%股份 现任公司董事
陈祥华	持有公司 30%股份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以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除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蔡志强	现任公司董事
魏利	现任公司董事
王宓	现任公司董事
陈云	现任公司监事
徐茂娟	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邵毓佳	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陈巧丽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变化”。

3. 与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关联方。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华健天全——系顾锁忠持股 70%、陈祥华持股 30%，且顾锁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华健天全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4586614260J，注册资本 760.00 万元，住所地为钟楼区西林街道张家村委李家村 68 号，法定代表人顾锁忠，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普通机械及配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仁畅贸易——系顾锁忠持股 50%、陈祥华持股 50%，且陈祥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仁畅贸易成立于 2010 年 08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4560314446D，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为钟楼区迎宾路 58-8 号，法定代表人陈祥华，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塑料制品、钢材、金属材料、日用品的零售与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道宁药业有限公司——系魏利持股 65%，且魏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江苏道宁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9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560335052L，注册资本 873.25152 万元，住所地为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华科技创业园，法定代表人魏利，经营范围为药用辅料（乳糖）加工，销售自产产品。新型药用辅料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 常州普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董事魏利的配偶杨云超持股 80%，且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常州普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5767007713，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住所地为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 1 幢乙单元 1427 室，法定代表人杨云超，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常州渊博机电有限公司——系财务负责人邵毓佳的父亲邵金安持股 2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常州渊博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7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7628344159，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地为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长队组，法定代表人邵金安，经营范围为机械零部件，模具，电柜，开关，断路器制造、加工；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交易披露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现有资料显示，公司与关联方目前存在以下几种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发生额（元）	2015年度 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 生额（元）
仁畅贸易	采购原材料	2,033,010.51	2,348,913.46	1,222,651.08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
-----	------	-----	-----	-------

	(元)			毕
陈祥华、顾锁娟、顾锁忠	27,000,000.00	2015.11.26	2017.11.25	否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出资	华健天全	以土地使用权对华健天全出资	6,600,000.00
出资	华健天全	以货币对华健天全出资	50,000.00
资产转让	陈祥华	转让华健天全股权	6,650,000.0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其他应收款	华健天全	2,079,496.64	4,676,349.62	--
其他应收款	顾锁娟	63,484.50	--	155,914.00
应付账款	仁畅贸易	706,005.12	207,966.73	39,210.71
其他应付款	华健天全	--	--	3,096,686.38
其他应付款	陈祥华	211,661.75	815,334.23	6,077,593.01
其他应付款	顾锁娟	--	204,086.00	--
应付票据	仁畅贸易	1,00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应付票据	华健天全	--	3,50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占款均已还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健药包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且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不违反华健药包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

(三) 股份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制度建立及切实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健药包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董事、股东在审议需要其回避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避免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如有），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进行。

（四）同业竞争

1. 华健药包的同业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锁忠、陈祥华控制的华健天全、仁畅贸易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住所地	经营范围
华健天全	760.00	2011-11-24	钟楼区西林街道张家村委李家村68号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普通机械及配件的制造、加工。
仁畅贸易	50.00	2010-08-17	钟楼区迎宾路58-8号	化工原料、塑料制品、钢材、金属材料、日用品的零售与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公司说明，华健天全尚未开展经营，仁畅贸易主营业务是化工原料的批发和销售，故与华健药包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声明：“本人目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自

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车辆所有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使用权终止日期
华健有	武国用	武进经济	17199.	出让	工业	有	2059.07.15

限	(2012)第 01272 号	开发区	78				
---	---------------------------	-----	----	--	--	--	--

2. 房屋所有权

房屋所有权证 编号	房屋所 有权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 情况	土地使用证 编号
常房权证武字 第 31001120 号	华健有 限	武进经济开 发区	10,676.32	有	武国用 (2012)第 01272号

3. 车辆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车辆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号	所有权人
1	苏 DCF585	梅赛德斯—奔驰牌 BJ7181V	LE4GF4JB2AL122373	华健有限
2	苏 D35629	依维柯牌 NJ6543ER6	LNVU1CA35AV400087	华健有限
3	苏 DSV380	江淮牌 HFC6500A3C7F	LJ16AA338B7008145	华健有限
4	苏 DDM585	路虎 SALFA2BD	SALFA2BD3DH345204	华健有限
5	苏 DG315Z	森林人 JF1SJ94D	JF1SJ94D6EG104410	华健有限
6	苏 DS9518	宝马 WBAKB410	WBAKB4109AC423438	华健有限

4.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上述房地产及车辆外，还有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面积 (m ²)	说明
二号厂房	1099.10	车间二建成于 2013 年 12 月，钢结构，建筑面积 1,099.10 平方米，常州市规划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建字第 32040020155006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二) 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官方网站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有效状态
1	ZL2016 200490 28.9	两用药瓶	实用 新型	顾锁忠	华健 有限	原始 取得	十年	授权
2	ZL2016 200495 38.6	便于服药 的药瓶	实用 新型	顾锁忠	华健 有限	原始 取得	十年	授权
3	ZL2016 200498 36.5	具有储药 功能的计 步器	实用 新型	顾锁忠	华健 有限	原始 取得	十年	授权

4	ZL2016 200505 64.0	一种挂壁 式家用电 子体温计	实用 新型	顾锁忠	华健 有限	原始 取得	十年	授权
5	ZL2016 200509 55.2	滴丸计数 器	实用 新型	顾锁忠	华健 有限	原始 取得	十年	授权
6	ZL2016 200517 61.4	医用酒精 棉球瓶	实用 新型	顾锁忠	华健 有限	原始 取得	十年	授权
7	ZL2016 200341 50.9	视觉识别 障碍患者 的胃药包 装瓶	实用 新型	顾锁忠	华健 有限	原始 取得	十年	授权
8	ZL2016 200343 25.6	泡腾片的 包装结构	实用 新型	顾锁忠	华健 有限	原始 取得	十年	授权
9	ZL2016 200346 10.8	医用消毒 液的包装 袋	实用 新型	顾锁忠	华健 有限	原始 取得	十年	授权
10	ZL2016 200346 96.4	具儿童安 全防护功 能的药品 包装	实用 新型	顾锁忠	华健 有限	原始 取得	十年	授权
11	ZL2016 200349 20.X	过敏性体 质患者用 药品包装	实用 新型	顾锁忠	华健 有限	原始 取得	十年	授权

12	ZL2016 200371 37.9	老年人的 口服液包 装结构	实用 新型	顾锁忠	华健 有限	原始 取得	十年	授权
13	ZL2016 200371 38.3	儿童安全 防护药品 包装	实用 新型	顾锁忠	华健有 限	原始 取得	十年	授权
14	ZL2016 200166 04.X	固体药品 用包装塑 板	实用 新型	顾锁忠	华健 有限	原始 取得	十年	授权
15	ZL2016 200166 21.3	一种农药 包装袋	实用 新型	顾锁忠	华健 有限	原始 取得	十年	授权
16	ZL2016 200175 77.8	药品包装 瓶用收集 器	实用 新型	顾锁忠	华健 有限	原始 取得	十年	授权
17	ZL2016 200182 23.5	口服液用 包装瓶	实用 新型	顾锁忠	华健 有限	原始 取得	十年	授权
18	ZL2016 200191 16.4	药水包装 用瓶体	实用 新型	顾锁忠	华健 有限	原始 取得	十年	授权
19	ZL2016 200191 97.8	可延长式 药品包装 瓶	实用 新型	顾锁忠	华健有 限	原始 取得	十年	授权

20	ZL2016 200197 79.6	可固液隔 离的口服 液包装瓶	实用 新型	顾锁忠	华健 有限	原始 取得	十年	授权
21	ZL2016 200197 80.9	可加热型 输液袋	实用 新型	顾锁忠	华健 有限	原始 取得	十年	授权
22	ZL2015 207296 54.8	药品包装 用复合硬 片	实用 新型	顾锁忠	华健 有限	继受 取得	十年	授权
23	ZL2015 207300 91.4	医用环保 灭菌皱纹 纸	实用 新型	顾锁忠	华健 有限	继受 取得	十年	授权
24	ZL2015 206704 21. 5	易撕型药 片包装铝 膜	实用 新型	顾锁忠	华健 有限	原始 取得	十年	授权
25	ZL2013 203162 98.8	抗压型药 品包装膜	实用 新型	顾锁忠	华健 有限	原始 取得	十年	授权
26	ZL2013 203167 17.8	隔氧型药 品包装膜	实用 新型	顾锁忠	华健 有限	原始 取得	十年	授权
27	ZL2013 203206 98.6	复合型药 品包装印 刷铝箔	实用 新型	顾锁忠	华健有 限	原始 取得	十年	授权

28	ZL2013 202600 54.2	镭射防伪 药用铝箔	实用 新型	顾锁忠	华健 有限	原始 取得	十年	授权
29	ZL2013 202600 67.X	新型复合 膜	实用 新型	顾锁忠	华健 有限	原始 取得	十年	授权
30	ZL2013 202600 99.X	用于药品 包装袋的 复合膜	实用 新型	顾锁忠	华健 有限	原始 取得	十年	授权
31	ZL2013 202633 35.3	栓剂复合 膜	实用 新型	顾锁忠	华健 有限	原始 取得	十年	授权
32	ZL2013 202633 51.2	热带型泡 罩铝	实用 新型	顾锁忠	华健 有限	原始 取得	十年	授权
33	ZL2013 201909 34.7	医用滤菌 抗菌复合 材料	实用 新型	顾锁 忠、顾 锁娟、 陈祥 华、王 宓	华健 有限	原始 取得	十年	授权

34	ZL2008 202152 74.2	中医药包 装用复合 硬片	实用 新型	顾淑 雯、顾 锁忠、 陈祥 华、贺 沧	华健 有限	原始 取得	十年	授权
----	--------------------------	--------------------	----------	------------------------------------	----------	----------	----	----

2. 商标

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以下商标权：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1	鑫华健	华健有限	10864656	16

3. 域名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网址	所有人	备案号	通过日期
1	huajianpack age.com	华健有限	苏 ICP 备 09077170 号-1	2013 年 01 月 07 日
2	华健.中国	华健有限	苏 ICP 备 09077170 号-1	2013 年 01 月 07 日
3	华健.cn	华健有限	苏 ICP 备 09077170 号-1	2013 年 01 月 0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知识产权均相应登记在华健有限名下。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该等权利人的名称变更手续。鉴于该名称变更是由于华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因此，该等名称变更手续的完成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8,309,900.47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826,971.67 元，办公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763,956.26 元，合计 23,669,509.98 元。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地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的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及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同金额为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正在履行的及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

1. 公司重大借款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存在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间	保证人	抵押物

320101 201600 07006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 进支行	华健 有限	5,000 ,000. 00	2016.05. 16-2017. 05.15	顾锁娟 顾锁忠 陈祥华	常房权证武字 第31001120号 房产、 武国用(2012) 第01272号国有 土地使用权
320101 201500 20134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 进支行	华健 有限	2,000 ,000. 00	2015.11. 26-2016. 11.25	顾锁娟 顾锁忠 陈祥华	常房权证武字 第31001120号 房产、 武国用(2012) 第01272号国有 土地使用权
320101 201500 20721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 进支行	华健 有限	3,000 ,000. 00	2015.12. 04-2016. 12.02	顾锁娟 顾锁忠 陈祥华	常房权证武字 第31001120号 房产、 武国用(2012) 第01272号国有 土地使用权
320101 201600 04161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 进支行	华健 有限	2,000 ,000. 00	2016.03. 24-2017. 03.20	顾锁娟 顾锁忠 陈祥华	常房权证武字 第31001120号 房产、 武国用(2012) 第01272号国有 土地使用权

2. 公司重大抵押合同、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存在抵押合同、担保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抵押 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抵押物
32100620 14001062 8	中国农业 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常州武 进支行	华健有限	13,849,5 00.00	2014.12.05 -2019.12.0 4	常房权证武字第 31001120号房产

32100620 14001062 9	中国农业 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常州武 进支行	华健有限	6,295,10 0.00	2014.12.05 -2019.12.0 4	武国用(2012) 第01272号国有 土地使用权
---------------------------	--	------	------------------	-------------------------------	---------------------------------

3. 公司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合同金额为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正在履行的及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有：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履行 情况
1	青岛鑫鲁丰环保 材料有限公司	2014.04.11	472,130.20	药箔、厚药箔	履行完毕
2	青岛鑫鲁丰环保 材料有限公司	2014.08.06	355,109. 09	药箔	履行完毕
3	青岛鑫鲁丰环保 材料有限公司	2014.09.09	536,313. 27	药箔	履行完毕
4	青岛鑫鲁丰环保 材料有限公司	2014.10.20	575,509. 79	药箔	履行完毕
5	北京凌云光技 术有限责任公 司	2014.12.24	600,000. 00	线扫描检测系 统V1.0	履行完毕
6	青岛鑫鲁丰环 保材料有限公 司	2015.01.21	628,316. 92	药箔	履行完毕
7	青岛鑫鲁丰环 保材料有限公 司	2015.04.03	664,281. 93	药箔	履行完毕
8	青岛鑫鲁丰环 保材料有限公 司	2015.09.09	586,332. 55	药箔	履行完毕
9	江阴市力达印 刷包装机械有 限公司	2015.11.14	1,480,00 0.00	LGF-1250H干式 复合机(以旧换 新)、LWF-1300A 无溶剂复合机	正在履行 346,104元 未收

1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6.02.17	300,000.00	气象色谱仪 7820	履行完毕
----	---------------------	------------	------------	------------	------

(2)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03.21	357,720.00	川芎清脑颗粒复合膜、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复合膜、三拗片复合膜	履行完毕
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18	336,000.00	感冒灵颗粒复合膜	履行完毕
3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2014.07.21	506,000.00	热带铝	履行完毕
4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04	550,100.00	感冒灵颗粒复合膜、正天胶囊铝箔	履行完毕
5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09.20	412,080.00	川芎清脑颗粒复合膜、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复合膜、三拗片复合膜	履行完毕
6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25	764,200.00	感冒灵颗粒复合膜、感冒灵胶囊铝箔	履行完毕
7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10.21	410,270.00	川芎清脑颗粒复合膜、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复合膜、三拗片复合膜	履行完毕
8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4	672,000.00	感冒灵颗粒复合膜	履行完毕

9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2014.12.20	458,000.00	热带铝	履行完毕
10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2014.12.29	360,000.00	头孢克肟胶囊铝箔、100mg 头孢克肟分散片铝箔	履行完毕
1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08	446,800.00	感冒灵颗粒复合膜、感冒灵胶囊铝箔	履行完毕
12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2015.01.19	458,000.00	销售热带铝	履行完毕
13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01.23	311,450.00	川芎清脑颗粒复合膜、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复合膜、三拗片复合膜	履行完毕
14	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3.02	380,000.00	清宣止咳颗粒复合膜	履行完毕
15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2015.03.09	458,000.00	销售热带铝	履行完毕
16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03.26	369,600.00	感冒灵颗粒复合膜	履行完毕
17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04.23	445,475.00	川芎清脑颗粒复合膜、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复合膜、三拗片复合膜	履行完毕
18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2015.05.05	458,000.00	销售热带铝	履行完毕

19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05.22	320,815.00	川芎清脑颗粒复合膜、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复合膜	履行完毕
20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19	575,700.00	感冒灵颗粒复合膜、壮骨关节胶囊铝箔	履行完毕
2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24	656,400.00	感冒灵颗粒复合膜、感冒灵胶囊铝箔、壮骨关节胶囊铝箔	履行完毕
22	扬州一洋制药有限公司	2015.09.09	5,180,000.00	安达复合膜	履行完毕
23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23	310,300.00	川芎清脑颗粒复合膜、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复合膜、三拗片复合膜	履行完毕
24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2015.12.28	357,000.00	销售热带铝头孢克肟分散片铝箔 头孢克肟咀嚼片铝箔	履行完毕
25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2016.03.16	450,000.00	热带铝	履行完毕
26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03.21	320,280.00	川芎清脑颗粒复合膜；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复合膜；三拗片复合膜	履行完毕

（二）公司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

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合同的核查，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共申请开具了1,040.00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主要情况为：公司开具了收款方为仁畅贸易的承兑汇票，仁畅贸易仅作为票据的被背书人背书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供应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1,040.00万元的票据均已解付。同时，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为了规范票据开具行为，加强了对票据的管理力度。

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顾锁娟出具《承诺》：“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本人将充分行使股东的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对违法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问题进行了整改，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出具了承诺。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收购兼并、对外担保等

（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公司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对外投资。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公司说明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依据《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016年8月25日，华健药包召开华健药包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顾锁娟、顾锁忠、陈祥华向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且《公司章程修正案》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指定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 2016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称“三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制度不完善。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三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持股数量（股）
1	顾锁娟	女	董事长兼总经理	选举	直接持股 10,000,000
2	顾锁忠	男	董事	选举	直接持股 4,000,000
3	蔡志强	男	董事	选举	/
4	魏利	男	董事	选举	/
5	王宓	男	董事	选举	/
6	陈祥华	女	监事会主席	选举	直接持股 6,000,000
7	陈云	男	监事	选举	/
8	徐茂娟	女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
9	邵毓佳	女	财务负责人	聘任	/
10	陈巧丽	女	董事会秘书	聘任	/

1.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五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6年8月4日，任期三年。

(1) 顾锁娟，女，1977年1月23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住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吾悦国际*****。1996年9月—2000年6月，就读于常州工学院，获本科学历。1996年8月—1998年7月，任常州大酒店职工；1998年8

月-2002年9月，历任武陵彩印厂职工、监事；2002年9月-2016年7月，历任华健有限监事、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华健药包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顾锁忠，男，1979年10月28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住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世纪明珠园*****。2001年10月-2003年3月，就读于常州大学，获大专学历。1997年1月-2002年9月，历任武陵彩印厂供销科长、厂长；2002年9月-2016年6月，历任华健有限执行董事、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华健天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华健药包董事。

(3) 蔡志强，男，1975年3月15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住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蓝天花园*****。2008年9月-2012年12月，就读于浙江大学，获博士学位。2001年7月至今，历任常州大学制药与生命科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6年8月至今，任华健药包董事。

(4) 魏利，男，1979年1月28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住常州市新北区绿洲家园*****。2005年9月-2008年7月，就读于河海大学，获研究生学历。2001年1月-2009年2月，任无锡长江胶囊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9年至今，任江苏道宁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华健药包董事。

(5) 王宓，男，1979年9月15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住常州市清潭新村*****。1999年9月-2002年6月，就读于南京中医药大学，获本科学历。2002年7月-2011年1月，历任江苏南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实验员、新品研发部技术员、新品研发中心主管兼项目经理；2011年2月-2016年7月，历任华健有限质量部经理、行政副总兼质量经理、营运副总；2016年8月至今，任华健药包运营副总兼董事。

2.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徐茂娟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其他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1) 陈祥华，女，1951年3月2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住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世纪明珠园*****。1966年9月-1969年6月，就读于礼河中学，获高中学历。1969年7月-1975年2月，任西林皮鞋厂工人；1975年3月-1979年6月，任武进县邹区塑料彩印厂销售员；1979年6月-1989年11月，任武进县邹区塑料彩印厂销售经理；1989年11月-2002年9月，历任武陵彩印厂厂长、董事；2002年9月-2016年7月，历任华健有限经理、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华健药包监事会主席。

(2)陈云，男，1974年6月19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住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藻江花园*****。1992年9月-1996年6月，就读于常州大学，获本科学历。1996年8月-1998年9月，任常州丽宝第集团研究员；1998年10月-2009年7月，任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9年8月-2012年7月，任常州金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兼车间主任；2012年8月-2016年7月，任华健有限技术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华健药包技术部经理兼监事。

(3)徐茂娟，女，1988年1月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住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职工宿舍北区*****。2006年9月-2010年7月，就读于中北大学，获本科学历。2010年6月-2016年7月，历任华健有限检验员、质量控制主管、质量保证主管、质量主管、质量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华健药包质量部经理兼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顾锁娟，详见“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财务负责人：邵毓佳，女，1985年10月2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住常州市武进区卢家花苑*****。2005年2月-2009年1月，就读于南京农业大学，获本科学历。2009年3月-2010年2月，历任常州每家玛超市有限公司往来会计、税务会计；2010年2月-2012年5月，任常州市卓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2012年5月-2016年7月，任华健有限总账会计；2016年8月至今，任华健药包财务负责人。

(3)董事会秘书：陈巧丽，女，1983年11月30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住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莱蒙城铂晶*****。2008年9月-2011年6月，

就读于常州大学，获硕士学历。2011年6月-2013年11月，任常州常路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3年11月-2016年2月，任常州里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经理兼项目工程师；2016年3月-2016年7月，任华健有限行政主管；2016年8月至今，任华健药包行政主管兼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2002年9月29日				
1	顾锁忠	男	执行董事	选举
2	顾锁娟	女	监事	选举
3	陈祥华	女	经理	聘任
2005年9月29日				
1	顾锁忠	男	执行董事	选举
2	顾锁娟	女	监事	选举
3	陈祥华	女	经理	聘任
2007年4月23日				
1	顾锁忠	男	执行董事	选举
2	顾锁娟	女	监事	选举
3	陈祥华	女	经理	聘任
2016年5月4日				
1	顾锁娟	女	执行董事	选举
2	顾锁忠	男	监事	选举
3	陈祥华	女	经理	聘任

2016年6月14日				
1	顾锁娟	女	执行董事	选举
2	陈祥华	女	监事	选举
3	顾锁忠	男	经理	聘任
2016年6月22日				
1	顾锁娟	女	执行董事	选举
2	陈祥华	女	监事	选举

2.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茂娟为职工代表监事。

(2) 2016年8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非职工董事顾锁娟、顾锁忠、蔡志强、魏利、王宓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陈祥华、陈云、徐茂娟（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 2016年8月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顾锁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顾锁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邵毓佳为财务负责人；聘任陈巧丽为董事会秘书。

(4) 201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陈祥华为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职工监事及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发生的变化及说明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出于公司发展需要所致，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成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用程序、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为使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步伐相适应而产生，管理层的重组可以提高经营运作效率，使公司进一步实现科学管理，增加企业效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公司现任职务
1	顾锁娟	女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吕海平	男	中国	技术总监
3	陈云	男	中国	技术经理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竞业限制的承诺》：“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本人向公司隐瞒竞业限制及相关情况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全部由本人承担。”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10 月分别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公司的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2.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 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目前持有常州工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250849306A）。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	----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华健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532000074，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华健有限在有效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三) 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健药包近两年一期享有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项目	年度	补贴金额(元)	说明
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常州市武进区第十二批科技发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项目计划的通知	2014 年度	50,000.00	武科发（2013）53 号、武财工贸（2013）27 号
税费返还	2014 年度	96,000.00	/
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常州市第二十四批科技计划（知识产权）项目的通知/常州市科技局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常州市第二十批科技计划（科技支撑—社会发展）项目的通知	2014 年度	300,000.00	常科发（2014）227 号、常财工贸（2014）91 号、常科发（2014）219 号、常财工贸（2014）83 号

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关于 下达 2014 年常州市武进 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4 年度	100,000.00	武科发(2014)37 号、武财工贸 (2014)22 号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全区 工业经济增长促转型、企 业工业园建设及培育大企 业(集团)行动计划专项 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5 年度	50,000.00	武经信发[2015]17 号 武财工贸[2015]10 号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常州 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目标管 理考核奖励和单项工作考 核奖励及工作经费的通知	2014 年度	3000.00	武安办发[2014]9 号 武安监发[2014]27 号 武财工贸[2014]8 号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常州 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经济工 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2014 年度	50,000.00	/
经发区管委会 2014 年下 半年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15 年度	11,000.00	/

(四) 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及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证明》，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 T4754-2011），公司属于“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5101011 医疗保健用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2.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2009年6月，华健有限出具《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药用包装铝箔1200t、药用SP复合膜2000t、药用冷铝、铝塑铝800t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年6月30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武环卜弋验（2016）5号《关于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200吨/年药用包装铝箔，2000吨/年药用SP复合膜，800吨/年药用冷铝、铝塑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检测结果：①该单位无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城区污水处

理厂处理，经验收监测，接管口废水符合接管标准；印刷、干燥、涂粘合剂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食堂厨房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8 米高排气筒排放；②经监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③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的要求；④该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手套及废抹布，目前暂存在危废仓库中。验收结论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整个项目环保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设施配置到位，达到了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要求。建议同意“1200 吨/年药用包装铝箔，2000 吨/年药用 SP 复合膜，800 吨/年药用冷铝、铝塑铝”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正式生产。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说明，证明华健有限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接入经发区污水主管网，通过提升泵站送至五金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申领范围）的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200吨/年药用包装铝箔，2000吨/年药用SP复合膜，800吨/年药用冷铝、铝塑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生活污水、

有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无强噪声源及废活性炭、废手套、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其中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华健药包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接入经发区污水主管网，通过提升泵站送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印刷、干燥、涂工段产生的废气呈粘合剂等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手套及废抹布，目前暂存在危废仓库中，公司已经制定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4. 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经查询常州环境保护局网站，并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次，公司不存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当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2016年10月10日，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常州工商局于2016年10月11日向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0849306A)。

2016年10月17日, 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书面文件, 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 公司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 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审计报告》及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 公司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华健有限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华健有限共有 107 名员工, 其中 105 名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中, 7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剩余 34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文件, 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受到过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了《承诺函》: “如应国家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 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的, 或因未签订劳动合同产生劳动争议, 导致公司需承担相应费用的, 本人将足额承担上述费用及因此产生的损失, 且无需公司支付上述费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 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常州市规划局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常规罚[2015]武字第7号),华健有限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辅房受到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为65,844.00元。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缴纳罚款,并于2015年7月6日取得上述辅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年10月19日,常州市规划局出具书面文件: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监督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此次行政处罚的金额属于重大处罚决定;依据《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不利后果。同时,公司在受到处罚后积极缴纳了罚款并办理了上述辅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故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不会产生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仲裁或其他行政处罚,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西部证券现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9782242D)。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3 年 3 月 21 日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3]87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西部证券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西部证券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主办券商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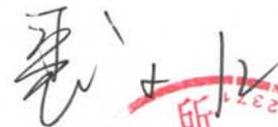
事务所负责人：白翼律师



经办律师：钱江辉律师



裘小红律师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2016年10月31日

